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靜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61

電子信箱：tyanjg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131219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219065A00_ATTCH1.pdf、12190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知「多元性別統計指引」1份案，擬請各局處於執行業務時納入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8月30日院臺性平字第1135016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於政策制定過程中納入不同性別者的需求，及確保不同性別者享有平等取得政府資源之機會，各機關應規劃建置多元性別統計，透過統計數據蒐集及分析，瞭解及掌握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的現況處境，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配置之參考，爰行政院制訂本案指引。
- 三、有關本指引，與本府各局處業務主要相關部分彙整如下：
 - (一)前言、現況與問題（請各局處主要參考）
 - (二)多元性別相關議題：
 - 1、各主題之就業與經濟狀況（請勞工局主要參考）
 - 2、各主題之教育和培訓（請教育局主要參考）
 - 3、各主題之健康和醫療服務（請衛生局主要參考）
 - 4、各主題之人身安全 and 社會支持程度（請警察局、社會局主要參考）



- 5、各主題法律和 policy 保護（請民政局、法制處主要參考）
- 6、各主題之居住狀況（請都發局主要參考）
- 7、各主題之公共態度和社會氛圍（請各局處主要參考）
- 8、各主題之青少年問題（請教育局主要參考）
- 9、各主題之公共態度和媒體代表性（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主要參考）

(三)資料蒐集與分析相關注意事項（請各局處參考）

(四)相關名詞說明（請各局處參考）

(五)調查題組類型（請各局處務必於相關調查活動納入）

四、「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，已於考核指標納入新增性別統計及不利處境者複分類之評分項目，請各機關(單位)、區公所辦理相關政策或活動時，務必參照上述相關議題或調查題組類型辦理，積極納入多元性別統計及調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